

高雄榮民總醫院專案臨床心理師甄選公告

徵才單位：精神部

職 稱：高榮深耕計畫專案臨床心理師

名 額：正取 2 員、候補 4 員(候補期間 6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)。

上網期間：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3 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臨床心理相關研究所畢業。
2. 具臨床心理師證書。(甫通過 114 年高考者請檢附榜單證明)
3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4. 本院現職醫務契約同仁(含研究助理)報名甄試，需檢附服務單位報告書。
5. 歇業 2 年(含)以上需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，應具有執業登記前一年已修滿 20 點積分之證明文件。
6. 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，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：
 - (1)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。
 - (2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
工作項目：1. **員工心理健康促進**：如員工心理健康篩檢、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、員工心理健康營等各項員工關懷相關業務(無經驗者可)
2. **精神部臨床心理業務**：心理衡鑑與治療業務(有實習或執業經驗者為佳)

工作地點：本院(高雄市左營區 813 大中一路 386 號)

報名方式：

1. 下載報名表：請至本院人事室網頁/下載專區/任免組/下載並填妥「職缺外補甄試報名表」。
2. 寄送報名表：**(意者請先直接聯繫張琦心理師)**
 - (1) 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予承辦人：張琦心理師(信箱：cchang@vghks.gov.tw)。
 - (2) 報名表紙本連同以下檢附資料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親送或掛號郵寄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高雄榮總精神部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，條件不合者恕不通知或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檢附資料請依下列順序編號與排列：

- a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b. 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- c.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(請務必與正本符合，一張雙面)
(甫通過114年高考者請檢附榜單證明)
- d. 臨床心理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e. 執業執照正、反面影本(考照後尚未執業者免附)
- f. 個人履歷表，附自傳與照片，並請說明有無下列專業服務經驗或訓練：

1. 員工關懷經驗如EAP
2. 精神科業務(常規業務如門診住院業務、特殊業務如戒癮治療、司法精神鑑定、兵役複檢等)
- g. 品德查詢同意書(凡參與甄選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，請至本院人事室網頁/下載專區/任免組/下載「品德查詢同意書」並請簽名及蓋章)。
- h. 如有歇業2年(含)以上報名者，必須檢附1年內20點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，併同審查。
以下資料無者免附：
 - j. 榮民或榮眷身份證影本。
 - k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l. 英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m. 本院現職醫務契約同仁(含研究助理)所屬服務單位報告書。

薪資：第一年約 48000~52000(依契約 24 級薪起敘，工作獎金點數隨每月醫院營運狀況浮動，前三個月試用期核發 70%)

甄選方式：1. 筆試：50% (專業知識)。

2. 口試：50% (儀態、言辭、才識、綜合能力)。

考試日期：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。

考試地點：高雄榮總高齡醫療大樓八樓精神部心理治療室。

錄取公告：甄試後公告錄取名單於—高雄榮民總醫院全球資訊網／最新消息。

聯絡人：張琦心理師，聯絡資訊：07-3422121 轉 72067(不在請留言)

備註：1. 招考後將即時進用，但若該職務若因故無法如期出缺，經通知錄取者，得彈性依期程進用。

2. 溫馨提醒：因本院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考，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